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2月11日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翁晓锋先生、白福意先生、熊岳女士、上官云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6年2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投"、"普通合伙人二")以及有限合伙人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湖州智创"或"合伙企业")。湖州智创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该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24.00%。

2、浙商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浙商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在管私募基金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7,759,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同时,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132,3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浙商创投在本次拟设产业基金湖州智创中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该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不实质管理或控制该基金,对该基金也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挖掘产业链上下游的新兴赛道机会,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4,000万元人民币,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投"、"普通合伙人二")、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智创"或"合伙企业")。

湖州智创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目标与范围主要围绕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电力及能源等行业领先企业,其中公司的出资主要投资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可协同的创新项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优化公司在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相结合领域可协同创新方面的战略布局,通过发挥与浙商创投、湖州市产业发展的协同优势,积极拓展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达到促进创新孵化、加速产品和技术合作、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等目的。

(二)关联交易情况

湖州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浙商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256)的在管私募基金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BBC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7,759,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同时,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132,3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一、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9166408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7219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9,420,000	38.7062%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000	19.5318%
3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60,000	11.3534%
4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80,000	7.9623%
5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000	5.5603%
6	上海盛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2,300	5.2767%
7	章小洲	15,999,000	2.2162%
8	浙江浙商汇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悦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0,000	2.0391%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3852%
10	永利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3852%

实际控制人:陈越孟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6,365,349.72	1,350,633,477.86
负债总额	186,780,483.81	177,782,605.74
应收账款	496,761.55	1,073,790.25
净资产	1,339,015,928.80	1,135,290,589.91
营业收入	45,010,498.71	54,640,946.23
营业利润	11,812,093.44	-10,333,509.03
净利润	1,777,737.35	-17,787,9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7,532.26	-11,715,007.34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49。

关联关系:浙商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浙商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256)的在管私募基金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BBC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7,759,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同时,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132,3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浙商创投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查询,浙商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的情况

1、普通合伙人二: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YC4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1幢B座6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133。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YG2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钮勇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1幢B座-6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JK15H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兴军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西塞山路1558号联科商务中心1幢E区第十一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
2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3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6.5%
4	湖州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	67.5%
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
合计			100,000	100%

5、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浙商创投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首期出资1000万元募集完毕后办理备案。

6、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湖州智创份额,未在湖州智创担任任何职务。

五、拟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合伙人拟共同签订《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具体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1、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为进行创业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合伙期限和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设立登记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8)年,自本合伙企业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

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的前四(4)年(即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前四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基金存续期的后四(4)年(即投资期届满之日四年内)为退出期("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可将存续期延长("延长期"),最多延长两次,且每次延长不超过一(1)年。

3、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合计为10亿元。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见"四、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

管理人将按照备案要求及项目投资进度向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合伙人根据缴付出资通知以其相对认缴比例分期缴付出资。具体为:首期合计出资 1000万,用于基金备案;后续每一期出资均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项目投资的投委会决议为前提,各合伙人根据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付。

4、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与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与范围为:围绕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电力及能源等行业领先企业。

(2)金智科技项目要求

金智科技的出资主要投资有利于金智科技产业链可协同的创新项目,此类投资无地域限制。

(3)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和范围对目标项目的投资与退出进行决策。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一委派三(3)名,普通合伙人二委派一(1)名,金智科技委派一(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投资、退出决策的相关事宜,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投后的相关事宜,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三分之二(2/3)同意通过。

5、本合伙企业费用

(1)本合伙企业费用

本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

(2)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其中投资期内按基金实缴出资额每年百分之一(1%/年),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每年千分之五(0.5%/年)支付管理费(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

(3)合伙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向普通合伙人二支付合伙事务报酬,其中投资期内按基金实缴出资额每年百分之一(1%/年),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每年千分之五(0.5%/年)支付合伙事务报酬(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

6、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原则及顺序

本合伙企业在实际取得项目投资收入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收益分配。各合伙人虽已认缴但最终未实缴的出资不享受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将可分配收入按照实缴出资额及其实缴出资时间为基础计算,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配进行分配:

①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返还:按照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

②门槛收益分配:经前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按照实缴出资额每年百分之六单利(6%/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

③超额收益分配:经前述分配后如仍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一与普通合伙人二按照各 50%进行分配)作为业绩报酬,8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④当基金清算分配时,若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 16%,普通合伙人二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的 50%让渡给普通合伙人一;若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 20%,普通合伙人二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的 100%让渡给普通合伙人一。

(3)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本合伙企业最终清算后,如有投资亏损,则由全体出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合伙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设置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不可自行决定向其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因特定情形需要转让,应经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合伙人应给予必要之配合。

8、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1)新的合伙人入伙

在本合伙企业募集期结束后,本合伙企业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 原有限合伙人违约未如期如数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新合伙人入伙;

② 任何合伙人之外的投资人受让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成为新合伙人;

③ 合伙人会议同意。

(2)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或财产份额的要求。

(3)普通合伙人退伙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并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合伙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相关合伙人有权向湖州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湖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合伙人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10、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任一合伙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个合伙人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合伙人分别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赔偿合伙企业因此导致的损失,包括因主张该等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支出。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出资违约责任。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 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 公司的正常运营。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 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等,未有明显超出或低于 市场水平的表现。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现金流安全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借助产业基金管理人在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电力及能源等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高效的管理运作机制以及广泛的资源网络,积极拓展投资视野,开辟多元投资渠道。

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能提前锁定合伙企业未来参与的与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相结合领域的协同创新项目,有利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培育、孵化并购标的,完善产业生态;另一方面可通过基金的投后赋能,将标的企业的技术、产品等与公司自身业务融合,形成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3)基金未能按预期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

(4)公司不实质管理或控制该基金,对该基金也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对外投资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进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或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24,000万元外,公司与浙商创投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0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性,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与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与成长。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州智创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11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智迪")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6 年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截至2026年2月11日,南京智迪直接持有公司36,372,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8%;同时,南京智迪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132,3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南京智迪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7日发布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有关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南京智迪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智迪")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7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2.00时,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须在2026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剑、李瑾

联系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　　真:025-52762929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邮编:211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0

2、投票简称:金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截止日期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程序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审议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4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6年3月5日17: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8",投票简称为"振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